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中島鄉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陳香伶